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197號

上訴人 陳大儒

被上訴人 高豐衛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家好

訴訟代理人 辛登楓

李昀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8日本院108年度雄簡字第4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因欲裝修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委由雅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雅○公司）進行設計（下稱系爭設計合約），經由雅○公司介紹，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衛浴用品乙批，又於同年5月間追加購買馬桶蓋2組（下合稱系爭貨品），價金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580元，被上訴人均已全數出貨，然上訴人僅以支票支付100,000元，尚有266,580元未支付，被上訴人一再催討，上訴人均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6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於106年11月間，為裝修系爭房屋，與雅○公司訂立系爭設計合約，該合約包含選配代辦項目等服務事

項，例如系爭貨品之購買事宜，均由雅○公司向被上訴人接洽及採購，貨款亦由雅○公司向訴人請款後，由上訴人開立支票，由雅○公司交給被上訴人，兩造從未接觸，被上訴人應向雅○公司請求貨款。被上訴人雖已為上訴人安裝系爭貨品，然系爭貨品尚未經上訴人驗收，給付義務尚未完成，且雅○公司涉及收取回扣，從中賺取價差，自屬不完全給付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；（二）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主張與上訴人間就系爭貨品成立買賣契約，並提出報價單、追加報價單各1份為證（見原審卷第6-11頁），而上開報價單中之確認人簽章欄確實由上訴人蓋有其印章，為上訴人所自承（見原審卷第32頁）。此外，被上訴人亦提出上訴人為給付部分貨款所開立之支票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，上訴人亦承認該支票為伊開立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且該支票受款人記載為被上訴人，可見系爭貨品之選購及確認，均經過上訴人同意，部分貨款亦由上訴人直接開立支票給付予被上訴人，足認兩造即屬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雙方。至於上開報價單及追加報價單上雖有訴外人即雅○公司設計師陳家瑋之聯絡電話，但雅○公司與上訴人間既簽有系爭設計合約，由雅○公司為系爭房屋進行整體設計及規劃，相關衛浴用品之採購，由陳家瑋為上訴人聯繫及接洽，亦屬合理，尚難依此逕認雅○公司為系爭貨品之買受人。上訴人既自承系爭貨品均已安裝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即已受領買賣標的物，自應給付系爭貨品之價金。至被上訴人有無驗收系爭貨品，為瑕疵擔保問題，並不影響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應負給付價金之義務，亦不因雅○公司是否收取回扣而有不同，附此敘明。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葉 姿 敏